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油企通信贷业务，融资额度10,000万元。单笔业务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公司对中石油成员单位全部交易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以昆仑银行愿意接受的公司其他合法财产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宝鸡通源石油钻采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通源”）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00万元，期限24个月。本次借款为到期续借。宝鸡通源主要经营股东张继刚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宝鸡通源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宝鸡通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